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本公司股票于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在 2012 年 3 月 20 日、3 月 21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并以书面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函证，除公司已公告的《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详见 2012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外，公司不存在对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影响投资者合理预期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信息以指定的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22日